

德江县民族中医院保洁服务

承包合同协议书

2022年6月1日

德江县民族中医院保洁服务 承包合同协议书



德江县民族中医院保洁服务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德江县民族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德江县青龙街道乌江大道

电 话：0856-8520857

承包方：德江县诚信家政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

电 话：13595601035

为切实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医疗服务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管理等规定，经甲方集体研究，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对甲方所属范围内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招标代理公司组织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乙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本着优质高效、互利互惠、诚实守信、满意服务、依法经营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服务项目

1.1 甲方将医院所属范围内的保洁服务、洗衣房洗涤、观光车运营管理等服务项目承包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所属范围室内、公共区域及创卫责任区的卫生清洁、保洁、消毒、垃圾和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洗衣房洗涤，观光车运营管理等服务。

第二条 承包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

2.1 甲方将医院所属范围内的保洁服务项目承包给乙方的期限为叁年，承包期内实行一年一评一签，即：服务满一年，经考评合格后续签下

一年的承包协议，本协议服务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止，含全部法定节假日。

2.2 中标单价每年叁佰伍拾叁万叁仟元整（3533000.00 元/年），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承包服务费贰拾玖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整（294416.00 元/月），每月考核被扣分按标准扣除相应金额。付款时间为次月 10 日前凭乙方公司税务发票支付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

第三条 承包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标准

3.1 承包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城南一期急诊楼、康复楼、体检中心楼、外科住院楼、城南二期门诊综合楼、内科住院楼、养护院 A、B 栋、学生公寓楼、老区、院区道路、创卫责任区、地下停车室的室外公共区及绿化区的卫生清洁、保洁、消毒、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等保洁服务及洗衣房洗涤、观光车运营管理等服务。

3.2 承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3.2.1 卫生清洁每天至少 2 次以上，做到经常保洁，随脏随洁，户外地面清扫以干式为主，户内地面清水湿式拖抹为主；清洁作业时应该避开上班高峰期，如遇火警、水管爆裂、迎接参观检查、医院突击清洁、突发传染疾病的清洁消毒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组织人员做好突击清洁工作；乙方从业人员在岗期间须履行无烟监督职责，发现吸烟现象及时劝阻；

3.2.2 垃圾要做到随时处理，按医疗、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完整、不擅自拿取、窃用、倒卖垃圾；医疗废物记录要及时、完整、不遗漏、不出错，资料保存完好；转运桶有标识、干净整齐、无积渍、按规范消毒；

3.2.3 清洁工具应干净整齐、无积渍、摆放整齐，污区用具用后须及时消毒；清洁工具物料按使用场所不同，进行分类、编号、做好标识，严禁工具混用，以免造成交叉感染；

3.2.4 垃圾暂存点保持无垃圾外泻、无臭味、无油污、无积渍、按规范消毒；

3.2.5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预防交叉感染工作；各场所、病区、病室、电梯、卫生间、病区物品、设施设备、垃圾桶、垃圾转运箱、保洁工具等每天要定时消毒并纪录；当地面被血液、呕吐物、分泌物、排泄物污染时及时清洁消毒；毛巾严禁一巾多用，使用后要消毒、晾晒、按规定更换消毒液；同时要做好个人手卫生及相关防护，严防职业暴露及院内交叉感染发生；

3.2.6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院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及其他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甲方医疗废物的运送、暂存管理服务；医疗废物运送至医院暂存区，要交接登记、专门路线、密闭运送、做好防护，严禁与生活垃圾混运；

3.2.7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甲方观光车的运行管理，驾驶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服从甲方安排与调度，根据甲方规定路线及时间段开展工作，同时要做好车辆的卫生保洁、日常保养与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满足甲方需要；

3.2.8 乙方负责甲方洗衣房的洗涤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业规范及标准对洗涤物进行消毒、洗涤、存放、运送等，确保符合要求、高效规范；

3.2.9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设施设备、仪器、物品、建筑材料的特性，根据不同材质而选用不同的清洁用品、清洁工具、消毒用品；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基本设施的维修问题应及时向所在科室报告，在保洁服务过程中造成设施设备、仪器或物品损坏，乙方应作出相应赔偿；

3.2.10 乙方从业人员进入各科室、办公室、会议室开展服务不得随便乱翻阅桌面材料、文件；重要部门如财务室、收费室等应获得本科室工作人员同意才能进入；

3.2.11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对承包区域的保洁质量负全部责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检查；

3.2.12 乙方的从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95 人，入职前须进行健康体检（从业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癫痫、精神病及不适合从事本工作的情况），并按照要求每年进行体检，体检费由乙方承担。

3.2.13 乙方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为其购买工伤等保险，乙方从业人员在进行外围及高空作业时，必须具备高空作业证，并配备相应的作业安全防护用具，方可进行作业；在协议服务期内，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纠纷等，其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2.14 从业人员在作业期间须做好地面防滑措施及地面湿滑警示，做好楼宇外悬挂物及清洁工具的安全防护、警示提醒工作，如未按规定做好防护及警示，发生的一起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15 乙方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

员的职业素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理念；强化管理，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考核细则，严格奖惩，严格作息时间（早6点—晚22点），工作期间应统一着装，仪表整洁，配证上岗，文明用语，行为规范，热情服务，上岗时不得吸烟，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得恶意顶撞甲方科室工作人员，不得与患者及其家属发生冲突，不得有盗窃甲方物资及其他人财物的现象；做到节约用水电，爱护甲方一切公共财物；

3.2.16 乙方从业人员要按要求参加相关预防感染知识等培训，学习掌握基本的操作规程、规范，不断提高从业水平及自我防护能力；

3.2.17 甲方特殊科室乙方须安排从业人员24小时值班，每天各岗位要保证有从业人员，同时须有机动从业人员，以应付节假日或平时保洁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

3.2.18 乙方应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从业人员进行督查，经常与甲方各科室沟通，及时解决科室提出的问题及意见；

3.2.19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水电、固定的垃圾桶、清洁用品库房、保洁使用的消毒剂、从业人员更衣室及24小时值班室，其他所需的工具、设备、耗材、清洁物料（如塑料垃圾袋等）、人工福利、培训、服装等一切费由乙方负责。

3.3 承包服务清洁卫生标准

3.3.1 户外清洁卫生

3.3.1.1 各栋楼所在周围的所有路面、通道、公共病区24小时无纸屑、无烟头、无污水、无瓜皮果壳、无痰迹；

3.3.1.2 院内草坪、花坛内无杂物，院内环境保持洁净；

3.3.1.3 特殊天气情况下（如下雨、雪天），大楼门口的卫生保持无常留水迹，不打滑，下雪后主动组织人员对院内积雪进行清除；

3.3.1.4 户外宣传栏、玻璃幕墙的清洁；

3.3.1.5 定期投放灭虫灭鼠药物；

3.3.2、公共场所、大厅清洁卫生

3.3.2.1 地面清洁光亮无尘土污迹、水渍、地面无烟蒂，保持整洁；

3.3.2.2 休息处的候诊椅清洁、无污迹；

3.3.2.3 休息处的沙发及茶几等保持干净、整洁，垃圾及时处理；

3.3.2.4 玻璃内外光洁明亮；

3.3.2.5 大门、门把手上无手印、尘、迹；

3.3.2.6 公共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无污垢；

3.3.2.7 电梯间天花板、灯具、不锈钢墙面清洁光亮；

3.3.2.8 服务台饰面清洁光亮无尘迹；

3.3.2.9 公共场所、走廊、过道无堆放杂物；

3.3.2.10 后楼梯的卫生应保持清洁、无烟蒂、无污垢；

3.3.2.11 卫生区域内严禁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3.3.2.12 各楼宇各楼层内外墙（地面延伸墙体部位 2 米以下）清洗；

3.3.2.13 定期投放灭虫、灭鼠、灭蟑螂药具；

3.3.3 各楼层清洁卫生

3.3.3.1 走廊地面、电梯厅墙面光亮清洁无尘、无水迹；各楼层电梯按键清洁无污；

3.3.3.2 安全通道、楼梯清洁无垃圾及卫生死角；楼梯扶手、画框、栏杆、路灯罩无灰尘；

3.3.3.3 烟道通风口经常擦抹无积灰；

3.3.3.4 污洗间保持干净无积水；

3.3.3.5 会议室、演示教室保持整洁干净，随时可用；

3.3.3.6 公共设施、消防设施保持整洁无尘；

3.3.3.7 保持各诊室、治疗室、护理站、医生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医护值班室各种台面、地面及椅子洁净无尘；

3.3.3.8 保持病区宣传栏、门玻璃窗内外洁净；无乱贴画、广告，对乱贴的小广告要及时清理，无乱堆放杂物，无乱挂衣物；

3.3.3.9 各病区走廊、墙面、扶手、玻璃窗必须洁净光亮、整洁，不得有任何污迹、烟头；

3.3.3.10 分类处理垃圾；垃圾箱内外保持清洁；及时处理，无散乱垃圾，无积水，无异味；

3.3.4 病房清洁卫生

3.3.4.1 保持病房安静、整洁、舒适、安全；

3.3.4.2 病房内墙面、桌面、床档清洁、无尘；地面无垃圾、无污迹，保持干净；

3.3.4.3 出院病人床铺卫生必须在病人出院后 45 分钟内打扫完毕；

3.3.4.4 铺备用床，更换床上用品，病服，须保持床位的整洁；

3.3.4.5 病床保持干净、整洁，床挡无积灰、无污渍；

3.3.4.6 病室窗帘、围帘干净、整洁、无污迹，悬挂符合标准；

3.3.4.7 电视机表面无积灰;

3.3.4.8 橱柜内无积灰, 抽屉内外干净无污迹;

3.3.4.9 垃圾桶内外清洁, 垃圾袋按标准套放, 垃圾不得超过垃圾袋的 2/3;

3.3.4.10 墙面、风口无积灰、无污渍;

3.3.4.11 病房四角无蛛网尘埃, 烟感器清洁;

3.3.4.12 玻璃窗清洁光亮、窗台、窗轨清洁无尘、无杂物;

3.3.4.13 病房内、外无乱挂衣物等;

3.3.4.14 石材地板防止烟蒂点、硬物损伤;

3.3.4.15 病房内各类洁具需消毒处理, 清洁无污迹;

3.3.5 卫生间要求

3.3.5.1 天花板无积灰、蜘蛛网;

3.3.5.2 镜子明亮无积尘、水迹及污渍;

3.3.5.3 灯管及装饰板无积灰;

3.3.5.4 坐厕盖板座板清洁无水迹, 内壁外壁无污迹;

3.3.5.5 洗脸盆和沐浴房所有金属器表面清洁光亮, 瓷盆内壁无水珠或皂渍、水塞无毛发;

3.3.5.6 墙面、墙身面砖清洁光亮, 无污迹;

3.3.5.7 沐浴房帘布、玻璃门干净, 无污迹;

3.3.5.8 毛巾架光亮无水迹, 毛巾摆放整齐;

3.3.5.9 厕所无异味, 地砖擦拭干净, 无烟灰及毛发留下;

3.3.5.10 厕所地面无积水, 便池内大小便及时冲净, 无尿碱或污垢;

3.3.5.11 抹布、拖把、扫把要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无异味；必须做好标记，挂在固定位置，分别按要求使用；

3.3.5.12 污物桶内、外保持清静，垃圾袋按标准套放；

3.3.5.13 及时关闭走廊和各间办公室、诊疗室的电灯、电扇，如发现损坏及时与护士长、护士联系修理，水龙头损坏及时报修；

3.3.6、行政办公室要求（包括会议室和多功能厅）

3.3.6.1 以保持安静、整洁、舒适、安全；

3.3.6.2 墙面、桌面、无尘；

3.3.6.3 窗帘干净、整洁、无污迹，悬挂符合标准；

3.3.6.4 电视机表面无积灰；

3.3.6.5 橱柜内无积灰，抽屉内外干净无污迹；

3.3.6.6 垃圾桶内外清洁，垃圾袋按标准套放。墙面、风口无积灰；

3.3.6.7 四角无蛛网尘埃，烟感器清洁；

3.3.6.8 玻璃窗清洁光亮、窗台、窗轨清洁无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定时不定时对乙方的承包服务内容、范围、标准、质量进行检查，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乙方，提出改进方案或措施，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如不服从管理、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1.2 甲方定期多形式听取和收集职工、患者及其家属对乙方承包服

务的意见、建议，对患者、患者家属及科室投诉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对照考核细则扣减保洁服务费或终止合同。

4.1.3 甲方建立保洁服务满意度测评制度，每月随机抽取职工、患者及陪护对保洁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测评不满意率超过10%的，甲方有权扣减保洁服务费或终止合同。

4.1.4 甲方每月应定时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并对照保洁服务考核细则（另拟定）按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扣减相应保洁服务费。

4.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水电、固定的垃圾桶、清洁用品库房、保洁使用的消毒剂、保洁员更衣室及24小时值班室

4.1.6 甲方有告知本单位规章制度和有关保洁工作的义务。

4.1.7 对乙方不合格从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辞退。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对照承包服务的范围、内容、要求及标准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纪律、规定和要求，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4.2.2 乙方工作人员要做到文明礼貌，提供优质服务，上班时间不得大声喧哗，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与患者及家属发生口角、纠纷及打骂事件等，不准有在院内院外发表有损甲方形象及声誉的言论，须全力维护好甲方的形象和利益，如给甲方的声誉及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和向乙方主张名誉损失的权利。

4.2.3 乙方应对从业人员定期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服务礼仪、从业

规范、院感防控、消毒技术等知识培训和教育，工作期间从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整洁工作服、帽，做好个人防护，持证上岗。

4.2.4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好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加强安全事故的防范，如发生意外伤残、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2.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保洁服务二次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违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终止合同，视为违约情形，可根据违约责任主张权利。

4.2.6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人事关系，其工资待遇、福利、相关保险等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其他事项及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因服务内容、人数及服务范围增加或减少，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需相应增加或减少保洁服务费。

5.2 甲、乙双方如一方欲变更合同条款，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5.3 甲方除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不履行责任义务或履行义务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乙方不服从监督管理、发生安全事故等外，甲方不得无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协议。违反本合同协议，签订本合同协议后乙方所投入的资金（按照市场价格核算）由甲方赔付。

5.4 乙方在本合同协议期限未满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服务，除向甲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相应损失外，乙方投入的所有物品和物资，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所余全部款项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并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拾万元整（100000.00元）人民币。

5.5 若乙方的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标准不符合本协议“第三条”，视为违约情形，同意承担违约责任。

5.6 因特殊情况，若出现甲方代乙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代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行使追偿权所支付的一切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5.7 三年服务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在每年服务费增加不超过10%的情况下，按程序报批后，是否决定是否续签订服务合同。

第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及续签

6.1 乙方在本协议期（一年）满前 60 天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

6.2 乙方自收到甲方不再续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在此期间乙方不得中断服务）作好交接后离场，交接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相关费用，乙方所投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诉。

第八条 合同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补充，补充是以对本协议有效的充实完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 德江县民族中医院保洁服务考核细则

甲方：德江县民族中医院（盖章）



乙方：德江县诚信家政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